



152512050095

正本

检测报告

蓝硕检字[2024]2193 号

项目名称：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2024.09.30)

委托单位：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章”、报告未盖“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的（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3.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5. 报告发出之日起，不易变质的样品保存 30 天，易变质的样品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不超过 3 天，超过保存期限不接受复检。检测前需制备的样品不保存原始状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 本公司出具的比对报告仅对参比方法测试数据结果负责，比对结果不属于认证范畴。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0874-3283699

传 真：0874-3283699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2024.09.30）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内容	
项目联系人	苏晓艳		联系电话	0874-8884888	
样品类型	水样	采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采样人	唐瑞兵、李瞳
样品数量	水样 4 个			采样时间	2024.09.30
送样人	唐瑞兵	接样人		展翠苹	
接样时间	2024.09.30	分析时间		2024.09.30-2024.10.09	
分析人员	敖艳玲、李白梅、陈巧芬、张浩				
样品状态	样品为液态、标识清晰、保存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情况简述

受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30日对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进行采样检测。

三、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雨水排放口（DW002）、2#雨水排放口（DW004）、3#雨水排放口（DW005）、5#雨水排放口（DW007）。

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频次：检测1天，采样1次。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颁布的统一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

检 测 项 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测试 人员	备注 (检出限)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YNLS-JC2-31	敖艳玲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ml	李白梅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NLS-JC2-16	陈巧芬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YNLS-JC2-19	张浩	0.06mg/L



五、检测结果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雨水排放口 （DW002）	2#雨水排放 口（DW004）	3#雨水排放 口（DW005）	5#雨水排放 口（DW007）	GB13456- 2012 钢铁 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09.30	2024.09.30	2024.09.30	2024.09.30	
样品编号		2193-DS240 930-1-1	2193-DS240 930-2-1	2193-DS240 930-3-1	2193-DS240 930-5-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24	20	16	8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6	24	32	50
氨氮	mg/L	0.472	0.119	2.16	0.346	5
石油类	mg/L	0.40	0.42	0.46	0.52	3

报告编制：何燕飞 日期：2024.10.09

校核：段永全 日期：2024.10.09

审核：何颖 日期：2024.10.09

批准：杨春庭 日期：2024.10.0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52512050095

证书编号:

名称: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银屯路 106 号 13 栋 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095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用于蓝硕检字[2024]2193 号报告。

